

证券代码：871572

证券简称：西伯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宗绪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变更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安信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安信证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变更无异议函之日起，由东吴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由东吴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公司对解除与安信证券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进行报告。

自公司挂牌以来的，安信证券即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安信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本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